

汾 阳 市 冀 村 镇 人 民 政 府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8
十二、其他说明.....	58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8
(二) 其他.....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的经济工作。

主要工作任务为：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和谐稳定新风尚。
5.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 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由十个内设机构组成，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汾阳市冀村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冀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冀村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汾阳市冀村镇城镇服务中心。我单位行政人员编制35人，实有人数29人；事业编制33人，实有29人。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98	434.98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5.3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1	58.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32	59.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34.18	234.1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25.36	225.36	
		十三、农林水支出	839.25	839.2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37	74.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7.00	17.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2.87	本年支出合计	1,952.87	1,942.87	10.00
上年结转	10.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952.87	支出总计	1,952.87	1,942.87	10.00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42.87	1,717.51	225.36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98	434.98					10.00
20101	人大事务	7.30	7.30					
2010108	代表工作	7.30	7.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7.68	427.68					
2010301	行政运行	406.08	406.0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60	21.6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1	58.41					
20809	退役安置	58.41	58.4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41	5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2	59.32					
21004	公共卫生	51.22	51.2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22	51.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0	8.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0	8.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4.18	234.1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4.18	234.1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4.18	23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36		225.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36		225.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5.36		225.36				
213	农林水支出	839.25	839.25					
21301	农业农村	443.91	443.9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73	21.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2.18	422.1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95.35	395.3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5.35	39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7	7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7	7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7	74.37					
22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22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52.87	791.06	1,16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98	366.90	78.08
20101	人大事务	7.30		7.30
2010108	代表工作	7.30		7.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7.68	366.90	60.78
2010301	行政运行	406.08	366.90	39.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21.60		21.6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1		58.41
20809	退役安置	58.41		58.4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41		5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2		59.32
21004	公共卫生	51.22		51.2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22		51.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0		8.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0		8.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4.18		234.18
21104	自然保护	234.18		234.1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4.18		23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36		225.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36		225.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5.36		225.36
213	农林水支出	839.25	349.79	489.47
21301	农业农村	443.91	349.79	94.1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73		21.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2.18	349.79	72.3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95.35		395.3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5.35		39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7	7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7	7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7	74.37	
22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22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预算公开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14	64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5	73.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30	35.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97	52.9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1.86	本年支出合计	801.86	801.8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01.86	支出总计	801.86	801.8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7.51	791.06	92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98	366.90	68.08
20101	人大事务	7.30		7.30
2010108	代表工作	7.30		7.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7.68	366.90	60.78
2010301	行政运行	406.08	366.90	39.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60		2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1		58.41
20809	退役安置	58.41		58.4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41		5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2		59.32
21004	公共卫生	51.22		51.2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22		51.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0		8.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0		8.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4.18		234.1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4.18		234.1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4.18		23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39.25	349.79	489.47
21301	农业农村	443.91	349.79	94.1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73		21.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2.18	349.79	72.3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95.35		395.3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5.35		39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7	7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7	7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7	74.37	
22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22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00		17.00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1.06	680.31	110.75
工资福利支出		680.31	680.3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7.10	227.1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14	151.1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9	20.1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7.85	87.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3.55	63.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82	25.8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47	5.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57	6.5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4.37	74.3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6	18.2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5		110.7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61		5.61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1.70		1.7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7.44		7.4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3.02		1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9.48		39.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9		30.99

预算公开表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5.36
103	非税收入	225.36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25.36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5.36

预算公开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5.36		225.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36		225.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36		225.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5.36		225.36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7.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合计	7.00	7.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0.75	110.75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110.75	110.75		

预算公开表1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冀村镇2022年度退职主干补助	4.71	4.71				
冀村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及两委干部报酬	89.48	89.48				
冀村镇2023年退役军人及转业志愿兵工资	33.56	33.56				
冀村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费	202.98	202.98				
冀村镇“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1.77	1.77				
冀村镇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51.00	51.00				
古贤庄分洪河占地补偿款	24.00		24.00			
冀村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	201.36		201.36			
冀村镇疫情防控专项经费(2022年结转金额, 汾财预【2022】142号)	0.22	0.22				
冀村镇临时办公场所搬迁修缮购置费(2022年结转项目, 汾财预【2022】59号)	6.71	6.71				
冀村镇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2022年结转项目, 汾财农【2022】71-3号)	40.00	40.00				
2023年冀村镇两委主干和非主干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	281.65	281.65				
2023年冀村镇生物质锅炉热用户专项补贴资金	31.20	31.20				
冀村镇2023年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	6.00	6.00				
冀村镇2022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资金	21.73	21.73				
安监站车辆运行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4.80	4.80				
五星支部书记工资	19.50	19.50				
参战人员工资	24.85	24.85				
冀村镇司机工资	2.26	2.26				
冀村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	25.52	25.52				
冀村镇2023年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0.80	0.80				
冀村镇2023年计生转移支付	8.10	8.10				
冀村镇2023年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5.00	5.00				
冀村镇2023年人大活动经费	7.30	7.30				
冀村镇2023年伙食补助	7.13	7.13				
冀村镇2023年第一书记补助	6.50	6.50				

冀村镇2023年村级纪检监督员工资	4.49	4.49				
冀村镇2023年遗属补助	1.23	1.23				
冀村镇村级纪检监督员工资(2022年结转金额)	0.26	0.26				
冀村镇网格员保障资金(8月和9月工资)	3.10	3.10				
冀村镇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2022年结转项目, 汾财行【2022】285-8号)	17.00	17.00				
冀村镇2023年网格运行经费	15.60	15.60				

预算公开表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10.00	10.00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10.00	10.00		
冀村镇乡镇运转经费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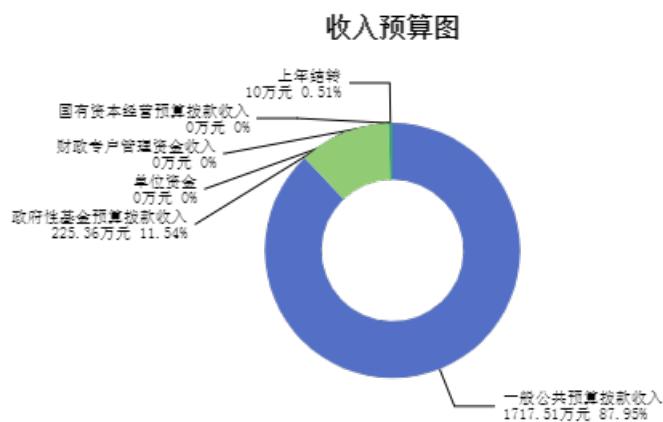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952.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42.87万元，上年结转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17.40万元，增加36.0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7.51万元，比2022年增加282.04万元，增加19.64%；政府性基金收入225.36万元，比2022年增加225.36万元，增加100%；上年结转10万元，上年结转金额比2022年增加10万元，增加100%。；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952.8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942.87万元，上年结转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17.40万元，增加36.0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4.98万元，比2022年减少90.19万元，减少16.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41万元，比2022年增加1.6万元，比2022年增加2.81%；卫生健康支出59.32万元，比2022年增加51.22万元，增加632.35%；农林水支出839.25万元，比2022年增加67.65万元，增加8.77%；节能环保支出234.18万元，比2022年增加234.18万元，增加100%；城乡社区支出225.36万元，比2022年增加225.36万元，增加10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952.8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7.51万元，占87.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25.36万元，占11.5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10.00万元，占0.5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95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1.06万元，占40.51%；项目支出1,161.81万元，占59.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1.8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1.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01.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0.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9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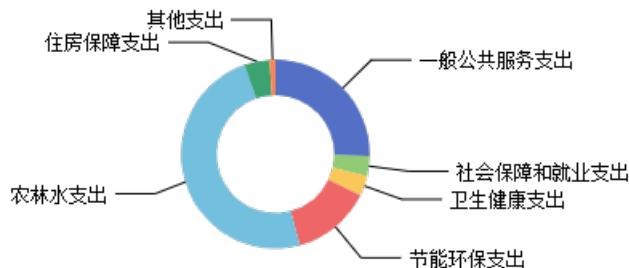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17.51万元，比上年增加282.04万元，增加19.6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17.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4.98万元，占25.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41万元，占3.40%；卫生健康支出59.32万元，占3.45%；节能环保支出234.18万元，占13.63%；农林水支出839.25万元，占48.86%；住房保障支出74.37万元，占4.33%；其他支出17.00万元，占0.9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1.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0.3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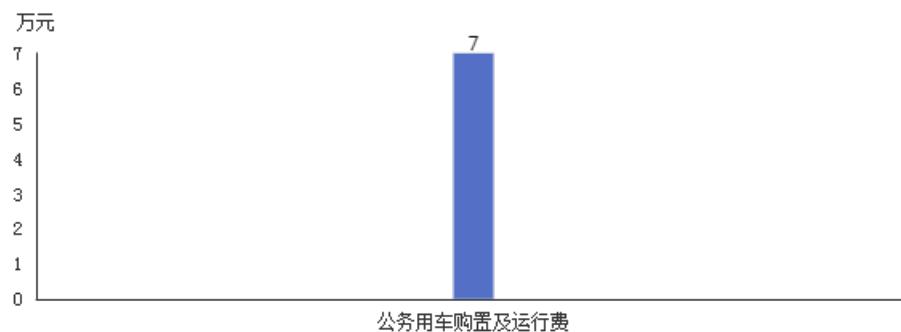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10.75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

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110.75万元，比2022年增加18.98万元，增加20.68%。其中办公费5.61万元，比2022年减少3.11万元，减少35.67%；水费0.5万元，比2022年增加0.14万元，增加38.89%；电费3万元，与2022年持平；差旅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0.3万元，减少100%；维修（护）费1万元，比2022年增加0.5万元，增加50%；培训费1.7万元，比2022年增加0.79万元，增加86.81%；工会经费7.44万元，比2022年增加0.57万元，增加8.3%；福利费13.02万元，比2022年增加0.99万元，增加8.23%；印刷费3万元，比2022年增加3万元，增加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他交通费用39.48万元，比2022年增加20.76万元，增加110.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99万元，比2022年减少4.37万元，减少12.36%。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1268.13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详见附表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冀村镇两委主干和非主干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16,495	年度资金总额:	2,816,4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16,4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16,49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此项目,冀村镇2023年两委主干的报酬为1017965元,非主干报酬为782400元,村级办公经费1016130元,共计2816495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精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7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7个
						涉及行政村的数量	17个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保障性	质量指标	保障开展	保障性
						有效保障	保障性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拨付及时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816495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816495元	
					涉及金额	28164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	保障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	保障性	
					保障工作的开展	保障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	满意度	
					提高人民的满意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161650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冀村镇生物质锅炉热用户专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36号文件精神,为了保障我镇冬季清洁取暖及生物质锅炉热用户的利益,特设立此项目,按照每户100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我镇有312户,补贴金额共计31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3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镇冬季清洁取暖及生物质锅炉热用户的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36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36号文件精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镇冬季清洁取暖及生物质锅炉热用户的利益			保障我镇冬季清洁取暖及生物质锅炉热用户的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户数	312户	数量指标	涉及户数	312户
							涉及小区数量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保障性	质量指标	及时保障	保障性
						有效保障	保障性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拨付及时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312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312000元	
					涉及金额	3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冬季取暖及生物质锅炉热用户			保障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冬季取暖及生物质锅炉热用户	保障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利益	保障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161702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监站车辆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配备一辆安监站车辆，每辆20000元用于专车维护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安监站车辆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安监站车辆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冀村镇基金管理办法，保障冀村镇资金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冀村镇基金管理办法，保障冀村镇资金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安监站车辆运行			保障安监站车辆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1辆
							车辆数量
		质量指标	保障车辆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保障车辆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支付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2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20000元
						金额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车辆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车辆运行	有效保障	
					保障车辆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131158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参战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8,497.2	年度资金总额:	248,49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8,49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8,49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共有参战人员7人, 基本工资 $1880 \times 7 \times 12 = 157920$, 养老保险 $567.68 \times 7 \times 12 = 47685.12$, 医疗生育 $230.62 \times 7 \times 12 = 19372.08$, 取暖 $3360 \times 7 = 23520$, 总计 248497.2 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 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 人社局审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参战人员人数	7人
							涉及人数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作推进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作推	有效保障
							保障参战人员工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及时下发	及时下发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248497.2元	成本指标	金额	248497.2元	
						涉及金额	24849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推进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1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131354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古贤庄分洪河占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16年第55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2023年应付古贤庄村占地补偿款24万元整。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16年第55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偿分洪河占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精神指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冀村镇资金管理办法,对该资金进行全程监督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偿款			及时拨付补偿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涉及河数量
		质量指标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	有效保障
							涉及质量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及时保障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1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40000元	
						涉及金额	2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款项及时拨付	及时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款项及时拨付	及时性	
						及时拨付补偿款	及时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人民的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09131012	

汾阳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76.8	年度资金总额:	17,67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7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7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我镇“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的生活困难问题，经调查摸底，我镇此类人员目前有5人，补贴金额一共17676.8元。						
立项依据	汾人社发【2022】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人社发【2022】1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汾人社发【2022】112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解聘后的生活困难问题				保障解聘后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5人
							涉及人数
		质量指标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拨付质量	有效保障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拨付及时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17676.8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17676.8元	
					涉及金额	1767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保障困难人员的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高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解聘人员的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031041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2-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济建设一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8,728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8,728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我镇遭受了风雹和洪涝自然灾害,经过排查摸底,我镇共有3608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面临较大的生活困难,需生活补助,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23】2号文件,以及汾财建一指字【2023】1号文件精神及上级指示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23】2号文件,以及汾财建一指字【2023】1号文件精神及上级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我镇遭受了风雹和洪涝自然灾害,经过排查摸底,我镇共有3608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面临较大的生活困难,需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镇财务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镇财务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我镇财务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我镇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有所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灾人教	3608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生活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金泽	508728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度过冬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受灾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181847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报酬及上半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项目,两委主干2022年第四季度工资651816元,我镇共有两委非主干成员79人,共拨付243000元,两项共计894816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镇资金管理办法,全程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项目,两委主干2022年第四季度工资651816元,我镇共有两委非主干成员79人,共拨付243000元,两项共计89481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项目,我镇共有两委非主干成员79人,共拨付243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农人数	79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300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两委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13192020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及两委干部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4,816	年度资金总额:		894,8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94,816	省级财政资金		894,8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项目,两委主干部2022年第四季度工资651816元,我镇共有两委非主干成员79人,共拨付243000元,两项共计894816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项目,两委主干部2022年第四季度工资651816元,我镇共有两委非主干成员79人,共拨付243000元,两项共计89481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7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7个
						数量	17个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基层组织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及时下拨	及时下拨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894816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8948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组织工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组织工	有效保障
						保障基层工作开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172034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2年度退职工干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130	年度资金总额:	47,1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130	省级财政资金	47,1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度退职工干报酬,共35人,共计4713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组织部测算标准,列入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度退职工干报酬,共35人,共计4713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委组织部测算标准,列入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度退职工干报酬,共35人,共计4713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冀村镇人民政府财务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冀村镇人民政府财务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职工干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退职工干人数	35人
						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提高退职工干生	有效提高
						保障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金额	47130元	成本指标	金额	47130元	
					涉及金额	471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职工干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职工干生	有效保障	
					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170954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2年汾酒优质粮酒高粱种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292.8	年度资金总额:	217,29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7,29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7,29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农请【2022】60号文件、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指示,我镇组织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经我镇组织验收,按照每亩204.8元的价格,一共1060.5亩,共拨付补助资金21.7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农请【2022】60号文件、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种植高粱农户的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农请【2022】60号文件、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指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农请【2022】60号文件、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指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种植高粱农户的利益			保障种植高粱农户的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的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的数量	8个
						涉及户数	160户
		质量指标	质量有效	有效性	质量指标	保障质量	保障性
			及时拨付	及时性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时效指标	涉及成本	217292.8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17292.8元	
					涉及金额	21729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种植高粱农户的利益	保障性		保障种植高粱农户的利益	保障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户的利益	保障性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的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221114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2022年结转项目,汾财农【2022】71-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农【2022】71-3号文件,结转2022年该项目金额为4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农【2022】71-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农【2022】71-3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农【2022】71-3号文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镇乡村振兴的发展				保障我镇的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1个	
							涉及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	有效保障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	及时性		
					及时执行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40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400000元		
						涉及成本	4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我镇乡村振兴的发展	现实性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我镇乡村振兴	现实性		
					保障我镇乡村振兴	现实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村民的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高村民的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101718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880	年度资金总额:	44,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有17个村，一共17名纪检监察员。为保障村集体工作公开透明，给予每名纪检监察员补贴，每人每月220元(17*220*12=448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对村级纪检监察员的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村集体工作的公开透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汾阳市对纪检监察员的政策指示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汾阳市对纪检监察员的政策指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村集体工作有效开展				保障村集体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员数量	17人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员数量	17人
							纪检监察人员的
		质量指标	保障村集体工作公开透明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提高村集体工作	透明度
			及时拨付	及时性		保障村集体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涉及成本	4488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44880元	
						涉及金额	448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集体工作的透明度	公开性			提高村集体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集体工作	有效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村民的满意度	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高村民的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311144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有两名外派第一书记，根据汾阳市对于外派第一书记补助的政策，每人每天130元，每年250天计算，则我镇 $(2*130*250=65000)$ 第一书记补助一共65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对第一书记补助的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第一书记能够及时方便入村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对第一书记补助的指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对第一书记补助的指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第一书记能够及时入村开展工作			保障第一书记及时入村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2人
							第一书记数量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及时入村开展工作	及时有效			有效保障工作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入村开展工	及时有效	
						及时开展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65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65000元	
						涉及成本	6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的生活	有效提高	
					获得村民拥护支持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提高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30170556	

汾阳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用资金总额:	2,029,824	年度资金总额:	2,029,8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29,8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29,8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镇辖区内环境卫生,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特向汾阳市申请此项资金。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生活环境舒适整洁			保障村民的生活环境舒适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12288人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12288人
						涉及人口数量	12288人
		质量指标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清理质量	有效保障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清理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清理	及时性	
					及时高效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029824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029824元	
					涉及金额	20298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	舒适性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	舒适性	
					保障生活环境舒适性	舒适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村民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030951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用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本级预算要求及上级指示						
立项依据		根据县政府要求,保障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县政府要求,保障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镇对该资金管理办法,实现对该资金全程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对该资金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资金及时拨付			有效保障人大活动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工委数量	8000个	数量指标	关工委数量	8000个	
						涉及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展开	有效保障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资金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关工委成本	8000元	成本指标	关工委成本	8000元	
						涉及成本	8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资金及时拨付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资金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及时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满意	≥96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群众满意	≥96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96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301159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250		年度资金总额:	7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在编的事业和行政人员一共有57人，根据乡镇人员每人每天5元*250天计算，我镇一共是7125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乡镇伙食补助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工作人员的伙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乡镇伙食补助政策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乡镇伙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有效保障乡镇人员的伙食				保障乡镇伙食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57人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57人
								涉及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伙食费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	及时保障伙食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	及时保障伙食	
							及时有效	及时保障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7125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71250元	
							涉及成本	71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伙食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伙食	有效保障		
						保障伙食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员满意度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员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人员满意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301651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计生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用于计划生育的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计生转移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关于计划生育方面的政策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关于计划生育方面的政策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镇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保障我镇计生转移支付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转移支付数量	81000个	数量指标	计生转移支付数	81000个
						涉及数量	81000个
		质量指标	保障计划生育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保障计划生育工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支付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81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81000元
						涉及成本	8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计划生育	有效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计划生育	有效开展	
					保障计划生育开	有效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高人民满意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301601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人大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目前我镇有人大代表72名,共需经费 $73 \times 1000 = 73000$ 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乡镇人大活动经费指标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人大活动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冀村镇人大活动的指示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冀村镇人大活动的指示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人大活动的开展				有效保障人大活动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73人	
			72人		人大数量	73人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	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及时保障	及时开展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73000元		
				73000元	涉及成本	7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人大活动	有效提高		有效开展人大活	有效提高
				保障人大活动的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高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301626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退役军人及转业志愿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5,558.7	年度资金总额:	335,55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5,55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5,55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田德亮，基本工资 $4185 \times 12 = 50220$ 元，养老 $4185 \times 0.16 \times 12 = 8035.2$ 元，医保 $4185 \times 0.065 \times 12 = 3264.3$ 元，住房公积金 $4135 \times 0.08 \times 12 = 2977.2$ 元，大病 $3 \times 12 = 36$ 元，取暖3360元，总计67892.7 贾世川。基本工资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田德亮，基本工资 $4185 \times 12 = 50220$ 元，养老 $4185 \times 0.16 \times 12 = 8035.2$ 元，医保 $4185 \times 0.065 \times 12 = 3264.3$ 元，住房公积金 $4135 \times 0.08 \times 12 = 2977.2$ 元，大病 $3 \times 12 = 36$ 元，取暖3360元，总计67892.7 贾世川。基本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6人
							人数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推进	有效推进	质量指标	有效推进工作	有效推进
						保障工作推进	有效推进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下拨	及时下拨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335558.7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335558.7元	
					金额	335558.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18120859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网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1年耗尽)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资金总额:	156,000	当年资金来源:	156,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特设立此项目。目前我镇500人到2000人的村有9个(9*8000=72000元),2000人到5000人的村有6个(6*10000=60000元),5000人以上的人口数在10000-50000人之间的村有11个(11*12000=13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精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社会的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7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7个
						涉及行政村数量	17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网格有效	保障性
			有效保障	保障性		有效保障	保障性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性
						支付及时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156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156000元
						涉及金额	15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社会的治理水	安全系数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社会	安全性
						提高治理水平	安全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人民的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161719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为保障人员安全,所需消防工作建设运行费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乡镇消防工作的政策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冀村镇消防工作的政策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冀村镇消防工作的政策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				保障人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1个
							消防工作所数量
		质量指标	保障消防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消防工作	有效保障
						保障消防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及时保障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5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50000元
							涉及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安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安全	有效保障	
					保障人员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高人员认可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301615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12	年度资金总额:	12,3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目前有一名人员去世，配偶没有工作，为保障其家属的基本生活，每年给予12312元的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对于遗属补助的政策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对于遗属补助的政策指示，以及冀村镇对于遗属的关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对于遗属补助的政策指示，以及冀村镇对于遗属的关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开支			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1人
							遗属数量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性	质量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有效性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有效保障	有效性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及时拨款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12312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12312元
						涉及金额	123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政府的认可度	认可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政府	认可度	
					提高认可	认可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	≥95满意度		
				提高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311158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2023年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法【2023】7号文件的精神指示,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特设立该项目,冀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6万元,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相关要求执行。					
立项依据		汾政法【2023】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法【2023】7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汾政法【2023】7号文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的数量	17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的数量	17个
						涉及村数量	17个
		质量指标	涉及质量	高效保障	质量指标	涉及质量	高效保障
						涉及质量	高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6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60000元
						涉及金额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镇网格化管理	保障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镇网格化	保障性	
					夯实基层基础	保障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	满意度	
					提高人民的满意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220948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补偿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3,637		年度资金总额:	2,013,6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13,63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13,63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精神指示,因磁窑河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现申请占地补偿费用2013637元整。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精神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磁窑河综合治理占地补偿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精神指示及冀村镇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精神指示及冀村镇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拨付补偿款				及时拨付补偿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河数量	1条	数量指标	涉及河数量	1条
							涉及河的数量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保障性		质量指标	保障有效	保障性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拨付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013637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013637元
							涉及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拨付占地补偿款	及时性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拨付占地补	及时性	
						及时拨付补偿款	及时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村级纪检监督员工资(2022年结转金额)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40	年度资金总额:	2,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由于2022年拨付村级纪检监督人员的工资时，因张柯峰（三员合一1540元）、宋彩虹（村级监督员纪检津贴1100元）的银行账号错误，导致金额被退回，现重新申请资金26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资金及时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拨付纪检津贴			及时拨付纪检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人
						涉及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质量	有效保障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拨付及时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61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610元
						涉及金额	26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拨付纪检津贴	及时性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拨付纪检津贴	及时性
						及时拨款	及时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人民的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101215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202.2	年度资金总额:	255,20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20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20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白明月 (1720+713)*12=29196元, 养老保险3548*0.16*19=10785.92, 医疗3548*0.065*19=4381.78, 总计44363.7 王玉桥 (1720+530)*12=27000元, 养老保险3548*0.16*19=10785.92, 医疗3548*0.065*19=4381.78, 总计44363.7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白明月 (1720+713)*12=29196元, 养老保险3548*0.16*19=10785.92, 医疗3548*0.065*19=4381.78, 总计44363.7 王玉桥 (1720+530)*12=27000元, 养老保险3548*0.16*19=10785.92, 医疗3548*0.065*19=4381.78, 总计44363.7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 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保障村官日常工作推进				保障村官日常工作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6人
							村官人数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基层工作质	有效保障
						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及时下发		及时下发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255202.2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255202.2元
						金额	255202.2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能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村官工作	有效保障		保障村官工作	有效保障	
					保障村官工作质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131437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临时办公场所搬迁修缮购置费(2022年结转项目,汾财预【2022】5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112	年度资金总额:	67,1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1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1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预【2022】59号文件,现结转搬迁修缮费用6711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预【2022】5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环境安全舒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预【2022】59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预【2022】59号文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环境安全舒适				保障工作环境安全舒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涉及数量	1个
							涉及的数量
		质量指标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保障质量	有效保障
							涉及质量
		时效指标	及时修缮	及时性	成本指标	及时修缮	及时性
						修缮及时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67112元	效益指标	涉及成本	67112元	
						涉及金额	671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环境安全舒适	保障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环境安	保障性	
						提供安全舒适的	舒适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	满意度	
						提高人民群众的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101711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司机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60	年度资金总额:	22,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配有司机1名,每月1880元,共 $1880 \times 12 = 22560$ 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指示和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镇配有司机1名,每月1880元,共 $1880 \times 12 = 22560$ 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镇配有司机1名,每月1880元,共 $1880 \times 12 = 22560$ 元					
项目实施计划		我镇配有司机1名,每月1880元,共 $1880 \times 12 = 22560$ 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推进				保障工作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1人
						涉及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推进	有效推进
			保障工作推进	有效推进		保障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及时发放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2256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22560元
						金额	225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推进	有效推进		保障日常工作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推进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推进	有效保障	
					保障镇工作推进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131424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网格员保障资金(8月和9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因我镇2022年8-9月网格员工资未发放,现结转去年金额31000元整。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网格员的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总体目标 保障资金及时拨付				保障网格员的工资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7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7个
							涉及行政村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质量	有效保障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涉及质量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	及时性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31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31000元	
						涉及金额	3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格员的工资待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格员的工	有效保障	
					保障及时拨付工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人民的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101522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乡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及196号指标,结转我镇2022年乡镇(街道)运转经费共1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及196号指标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保障我镇相关工作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镇资金管理办法,全程对该项资金进行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镇资金管理办法,全程对该项资金进行监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我镇相关工作运转			保障我镇乡镇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乡镇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推进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进	有效保障
						保障工作推进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及时下发		及时下发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0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00000元	
					运转经费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我镇运转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我镇运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镇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5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301045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因我镇与文水、平遥县接壤，我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现由于镇政府财力紧张，特向市疫情防控领导组办公室申请防控经费51万元整。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冀村镇政府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冀村镇政府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资金全程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7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涉及群众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	及时性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51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091108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疫情防控专项经费(2022年结转金额, 汾财预【2022】14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0	年度资金总额:	2,16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 为保证持续开展疫情防控结转去年的疫情防控专项经费21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持续开展疫情防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持续开展疫情防控				保证持续开展疫情防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7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7个
							涉及行政村数量
		质量指标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	有效保障
							涉及质量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	及时性
							持续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16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2160元
							涉及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持续开展疫情防控	持续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持续开展疫情防控	持续性	
						持续开展疫情防控	持续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人民的满意度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101203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村镇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2022年结转项目,汾财行【2022】285-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行【2022】285-8号文件,现结转我镇2022年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1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行【2022】285-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镇综合行政执法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行【2022】285-8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会议精神指示及汾财行【2022】285-8号文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综合行政执法的开展				保障综合行政执法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7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7个
		质量指标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涉及质量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17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成本	1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综合行政执法的开展	保障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综合行政执法的开展	保障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2101701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指示,下达我镇其他交通费用48000元,250*12*16=48000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镇日常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镇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该项资金全程进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镇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该项资金全程进行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镇日常运行			保障我镇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6人
						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作	有效保障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保障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涉及金额	48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48000元	
					及时下发	及时下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推进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推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131209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五星支部书记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042	年度资金总额:	195,0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0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0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吴有银:基本工资(1840+986)*12=33912,基础性绩效工资1146*12=13752,奖励性绩效699*12=8388,四项补贴98*12=1176,13月奖金2826,取暖3920,绩效奖金370*12=4440 马永义:基本工资(1620+986)*12=31320,基础性绩效工资1000*12=12000,奖励性绩效641*12=7732,取暖3920,绩效奖金370*12=4440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3人
							五星支部书记工作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保障日常工作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及时下发	及时下发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95042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95042元	
						金额	1950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工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工作	有效保障	
						保障支部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芦峰	联系电话:	13453853721	填报日期:	202301131309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目前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房屋总面积15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520平方米，业务用房98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